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仍在筹备当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延期换届。以上内容详见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号）

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批准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8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敏先生、王震宇先生、FENGLI LIU（刘风雷）先生、李夏云女士、蒋亦标先生、叶静女士、陈庆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宗彦先生、甘为民先生、张宏旺先生、方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宗彦先生、甘为民先生、张宏旺先生、方刚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宗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3、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李宗彦先生自2021年8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自2022年1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宗彦先生、甘为民先生如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分别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2028年1月23日。公司将会在上述独立董事连任满六年时，聘任新的独立董事接任独董职务。

5、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敏：**男，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物理系光学专业，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EMBA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浙江省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02年-2006年任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至2014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水晶光电（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董事长、株式会社光驰董事、水晶光电科技（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压电晶体材料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光学协会理事、浙江上市协会理事、浙江省劳模协会副理事长、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台州商人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校友总会上市公司企业家校友分会理事、椒江区工商联（总商会）九届副主席（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执委等职务。林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3,391,605股，持股比例为1.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震宇：**男，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2年至1996年任青岛半导体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任青岛三美电机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1999年至2012年任海尔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97,9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震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ENGLEI LIU (刘风雷)**：男，原籍上海，现加拿大国籍，196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2年在加拿大北电网络先后担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2002年至2005年任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05年至2012年任摩托罗拉和诺基亚公司研发高级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沃尔玛中国总部高级技术总监；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风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9,8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风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夏云**：女，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质量工程师职称。2004年至2005年任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晶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晶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夏云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7,956,000股，持股比例为0.5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夏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蒋亦标：**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干训中心教师、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科长、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金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经理、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公司董事、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蒋亦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804 股，持股比例为 0.00%，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亦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叶静：**女，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赫特福特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本公司董事。叶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静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庆中：**男，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路桥区蓬街镇人民政府副书记、镇长，路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路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路桥区螺洋街道、路桥区路北街道、路桥区金清镇党工委书记、党委书记，路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路桥区区委常委，现任浙江股权服务集团副总经理、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公司董事。陈庆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庆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宗彦：**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博士生导师，教授职称，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入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会计人才库，受聘为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浙江省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历任南京审计学院讲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浙江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现兼任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师、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李宗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宗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甘为民：**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法学硕士，高级律师。历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兼知识产权业务线负责人、浙江省律师协会民商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商业秘密行业专家、之江实验室律师、浙江大学上海高等研究院常年法律顾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首席法律顾问，并担任杭州浙江大学校友会副会长、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光电分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教师、信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甘为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宏旺：**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MBA，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历任赫伯罗特船务有限公司、斯派莎克工程有限公司、沃尔沃遍达中国、菲亚特克莱斯勒中国代表处、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CFO，深圳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副总裁；现任江苏库仑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贝思远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张宏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方刚：**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瑞士洛桑大学信息系统博士，教授。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杭州大恒电子有限公司；1995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杭州泛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星际（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呼叫中心事业部营销总监；后至浙江大学攻读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瑞士洛桑大学攻读信息系统博士学位；2009年4月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管理学院教授，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兼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睿华创新管理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方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